

【租稅申報實務】112 年考前叮嚀(10)

王如 老師提供

壹、稅務法規

一、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72 條-租金支出:

- 1.租金支出，應查核其約定支付方法及數額，其支出數額超出部分應不予認定。
- 2.支付租金，以實物折算者，應查明當地之市價予以核算，但依租賃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 3.承租人代出租人履行其他債務及支付任何損費或稅捐，經約定由承租人負擔者，視同租金支出。但承租人以融資租賃方式取得資產者，其約定負擔之租賃物修繕、維護、保險、稅捐等費用，得按其支出科目列支，並免視為出租人之租金收入。
- 4.給付租金如未依法扣繳所得稅款，應通知限期補繳及補報扣繳憑單並依法處罰，其給付金額仍應准依本條規定予以核實認定。承租人倘有代替出租人支付費用抵付租金情事者，應由出租人合併其當年度所得申報。
- 5.前款租金，如經稽徵機關查明出租人已將是項租賃所得，合併其取得年度之所得申報繳稅者，得免再責令扣繳義務人補繳應扣繳稅款，惟仍應依法處罰。
- 6.預付租金，應以其有效期間未經過部分，列為遞延費用。
- 7.依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類第四款及第五款計算或調整租金者，其計算或調整部分，借(租)用人不得列報租金支出。
- 8.出租財產所收取之押金，按月或按年計算銷售額者，出租人及承租人得分別以租金收入(租金支出)及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列帳。
- 9.營利事業承租土地，並於該土地以地主或他人名義自費建屋，約定租賃期間土地承租人無償使用房屋者，其房屋建造成本視同租賃期間之租金支出，得依建物之營建總成本，按租賃期間平均計算各年度租金支出加計當年度支付之現金為其租賃支出總額。但在原訂租賃期間內，如遇有解約或建物出售時，應就剩餘租賃期間應歸屬之建造成本列報租賃契約解約年度或建物出售年度之租金支出。

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74 條- 旅費：

- 1.旅費支出，應提示詳載逐日前往地點、訪洽對象及內容等之出差報告單及相關文件，足資證明與營業有關者，憑以認定;其未能提出者，應不予認定。
- 2.旅費支出，尚未經按實報銷者，應以暫付款科目列帳。



3. 旅費支出之認定標準及合法憑證如下：

(1) 膳宿雜費：

除國內宿費部分，應取得旅館業書有抬頭之統一發票、普通收據或旅行業開立代收轉付收據及消費明細，予以核實認定外，國內出差膳雜費及國外出差膳宿雜費日支金額，不超過下列最高標準者，無須提供外來憑證，准予認定，超過標準部分，屬員工之薪資所得，應依所得稅法第八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

A. 國內出差膳雜費：

(A) 營利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經理、廠長**每人每日新臺幣**七百元**。

(B) 其他**職員**，每人每日新臺幣**六百元**。

B. 國外出差膳宿雜費：比照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定，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之日支數額認定之。**但自行訂有宿費檢據核實報銷辦法者，宿費部分准予核實認定外，其膳雜費按上述標準之五成列支。**

C. 營利事業派員赴大陸地區出差，其出差之膳宿雜費比照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定，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之日支數額認定之。

D. 出差期間跨越新、舊標準規定者，依出差日期分別按新、舊標準計算之。

(2) 交通費：應憑下列憑證核實認定：

A. 乘坐飛機之旅費：

(A) 乘坐國內航線飛機之旅費，應以飛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及登機證為原始憑證；其遺失上開證明者，應取具航空公司之搭機證旅客聯或其所出具載有旅客姓名、搭乘日期、起訖地點及票價之證明代之。

(B) 乘坐國際航線飛機之旅費，應以飛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及登機證與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開立代收轉付收據)為原始憑證；其遺失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及登機證者，應取具航空公司之搭機證旅客聯或其所出具載有旅客姓名、搭乘日期、起訖點之證明代之；其遺失登機證者，得提示足資證明出國事實之護照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代之。

B. 乘坐輪船旅費，應以船票或輪船公司出具之證明為原始憑證。

C. 火車、汽車及大眾捷運系統之車資，准以經手人(即出差人)之證明為準；乘坐高速鐵路應以車票票根或購票證明為原始憑證。

D. 乘坐計程車車資，准以經手人(即出差人)之證明為憑。但包租計程車應取具車行證明及經手人或出差人證明。

E. 租賃之包車費應取得車公司(行)之統一發票或收據為憑。

F. 駕駛自用汽車行經高速公路電子收費車道所支付之通行費，准以經手人(即出差人)之證明為憑。

三、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77 條 -修繕費:

1. 修繕費支出凡足以增加原有資產之價值者，應作為資本支出。例如：
 - (一) 屋頂、牆壁、地板、通風設備、氣溫調節、室內配電設備之換置。
 - (二) 地下室加裝不透水設備、貯藏池槽加裝防水設備。
 - (三) 因加開窗門將原有牆壁加強等支出。
 - (四) 為防水加築水泥圍牆等。
2. 修繕費支出其效能非二年內所能耗竭者，應作為資本支出，加入原資產實際成本餘額內計算，但其效能所及年限可確知者，得以其有效期間平均分攤。例如：
 - (1) 房屋內添設冷暖氣設備等支出，應列為資本支出。
 - (2) 輪船業之特檢大修支出，應依據中國驗船中心所出具之特檢證明分四年攤銷。
 - (3) 租賃物之修繕費，租賃契約約定由承租之營利事業負擔者，得以費用列支。其有遞延性質者，得照效用所及在租賃期限內分攤提列。
3. 凡因維持資產之使用，或防止其損壞，或維持正常使用而修理或換置之支出，應准作為費用列支。例如：
 - (1) 凡油漆、粉刷牆壁、天花板或生財設備、屋頂修補、地板修補、籬笆或圍牆修補等支出。
 - (2) 水電設備修理支出。
 - (3) 輪船業之歲檢支出，經中國驗船中心證明屬實者。
4. 機器裝修或換置零件，其增加之效能為二年內所能耗竭者，以及為維護工作人員安全之各種修繕，均得作為費用列支。例如：
 - (1) 為保持機器有效運轉，其換置之零件使用年限短暫者。
 - (2) 為工作人員之安全，關於機器安全裝置之換置者。
 - (3) 地下通道、撐木(如坑木)之換置。
 - (4) 建築物因土地下沉、傾斜所支付之支撐費用。
5. 煤礦業主坑、卸道及使用年限與主坑相同之風坑，其掘進費(包括坑木)列為資本支出，其餘支坑之掘進費及主支坑之改修費(均包括坑木)得以費用列支，但支坑作為主坑使用者，應列作資本支出。
6. 修繕費之原始憑證如下：
 - (4) 購買物料零件自行裝修換置者，除應有外來之憑證外，並應依領料換修之紀錄予以核實認定。但裝修換置每件金額不超過新台幣一萬元者，得免查核領料換修之紀錄。

四、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77-1 條：

1. 營利事業修繕或購置固定資產，其耐用年限不及二年，或其耐用年限超過二年，而支出金額不超過新臺幣八萬元者，得以其成本列為當年度費用。

2、但整批購置大量器具，每件金額雖未超過新臺幣八萬元，其耐用年限超過二年者，仍應列作資本支出。

五、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78 條-1 廣告費：

1.所稱廣告費包括下列各項：

- (1)報章雜誌之廣告。
- (2)廣告、傳單、海報或印有營利事業名稱之廣告品。
- (3)報經稽徵機關核備之參加義賣、特賣之各項費用。
- (4)廣播、電視、戲院幻燈廣告。
- (5)以車輛巡迴宣傳之各項費用。
- (6)彩牌及電動廣告其係租用場地裝置廣告者，依其約定期間分年攤提。
- (7)贈送樣品、銷貨附贈物品或商品餽贈，印有贈品不得銷售字樣，含有廣告性質者，應於帳簿中載明贈送物品之名稱、數量及成本金額。
- (8)代理商之樣品關稅與宣傳廣告等費用，非經契約訂明由各該代理商負擔，不予認定。
- (9)樣品進口關稅與宣傳費等，如經國外廠商匯款支付者，代理商不得再行列支。
- (10)營建業樣品屋之成本；其有處分價值者，應於處分年度列作收益處理。
- (11)營建業合建分售(或分成)之廣告費，應由地主與建主按其售價比例分攤。
- (12)贊助公益或體育活動，具有廣告性質之各項費用。

六、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79 條- 捐贈：

1.營利事業之捐贈，得依下列規定，列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

- (1)為協助國防建設、慰勞軍隊、對各級政府、合於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六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四條之三、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之捐贈及經財政部專案核准之捐贈，不受金額限制。
- (2)依政治獻金法規定，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捐贈，以不超過所得額百分之十為限，其總額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上述所稱不超過所得額百分之十之計算公式如下：

經認定之收益總額(營業毛利、分離課稅收益及非營業收益)-各項損費(包括第一目之捐贈及第六目未指定對特定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之捐款，但不包括第二目、第四目、第五目之捐贈、第六目指定對特定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之捐款及第七目之捐贈)

$$\frac{\text{經認定之收益總額(營業毛利、分離課稅收益及非營業收益)-各項損費(包括第一目之捐贈及第六目未指定對特定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之捐款，但不包括第二目、第四目、第五目之捐贈、第六目指定對特定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之捐款及第七目之捐贈)}}{1 + 10\%} \times 10\%$$

- (3)有政治獻金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情形之一者，不適用前目規定。



- (4)對大陸地區之捐贈，應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許可，並應透過合於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之機關或團體為之，且應取得該等機關團體開立之收據；其未經許可，或直接或對大陸地區捐贈者，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 (5)對合於第四目之捐贈、合於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之機關或團體之捐贈及成立、捐贈或加入符合公司法第四條之三各款規定之公益信託之財產，合計以不超過所得額百分之十為限。上述所稱不超過所得額百分之十為限，準用第二目規定之計算公式計算之。
 - (6)依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二條規定，透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未指定對特定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之捐款，得全數列為費用；其指定對特定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之捐款，以不超過所得額百分之二十五為限。上述所稱不超過所得額百分之二十五為限，類推適用第二目規定之計算公式計算之。
 - (7)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所為捐贈，以不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或所得額百分之十為限。上述所稱不超過所得額百分之十為限，準用第二目規定之計算公式計算之。
- 2.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26-2 條：
第二十六條之二第二項本文規定所為捐贈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限額內，及依同條第三項規定所為捐贈，得按捐贈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自所得額中減除；依同條第二項但書規定所為捐贈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限額內，得按捐贈金額百分之一百，自所得額中減除。

七、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

- 1.營利事業依法規定應給與他人憑證而未給與，應自他人取得憑證而未取得，或應保存憑證而未保存者，應就其未給與憑證、未取得憑證或未保存憑證，經查明認定之總額，處百分之五以下罰鍰。但營利事業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所開立之憑證，如經查明確有進貨事實及該項憑證確由實際銷貨之營利事業所交付，且實際銷貨之營利事業已依法處罰者，免予處罰。
- 2.前項處罰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

八、稅捐稽徵法第 45 條

- 1.依規定應設置帳簿而不設置，或不依規定記載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七千五百元以下罰鍰，並應通知限於一個月內依規定設置或記載；期滿仍未依照規定設置或記載者，處新臺幣七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再通知於一個月內依規定設置或記載；期滿仍未依照規定設置或記載者，應予停業處分，至依規定設置或記載帳簿時，始予復業。



2. 不依規定保存帳簿或無正當理由而不將帳簿留置於營業場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九、稅捐稽徵法第 46 條

1. 拒絕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指定之調查人員調查，或拒不提示有關課稅資料、文件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2. 納稅義務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指定之調查人員通知到達備詢，納稅義務人本人或受委任之合法代理人，如無正當理由而拒不到達備詢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十、遺產贈與稅法第 16 條

下列各款不計入遺產總額：

1. 遺贈人、受遺贈人或繼承人捐贈各級政府及公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之財產。
2. 遺贈人、受遺贈人或繼承人捐贈公有事業機構或全部公股之公營事業之財產。
3. 遺贈人、受遺贈人或繼承人捐贈於被繼承人死亡時，已依法登記設立為財團法人組織且符合行政院規定標準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宗教團體及祭祀公業之財產。
4. 遺產中有關文化、歷史、美術之圖書、物品，經繼承人向主管稽徵機關聲明登記者。但繼承人將此項圖書、物品轉讓時，仍須自動申報補稅。
5. 被繼承人自己創作之著作權、發明專利權及藝術品。
6. 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及用品，其總價值在 89 萬元(112 年度適用)以下部分。
7. 被繼承人職業上之工具，其總價值在 50 萬元(112 年度適用)以下部分。
8. 依法禁止或限制採伐之森林。但解禁後仍須自動申報補稅。
9. 約定於被繼承人死亡時，給付其所指定受益人之人壽保險金額、軍、公教人員、勞工或農民保險之保險金額及互助金。
10. 被繼承人死亡前五年內，繼承之財產已納遺產稅者。
11. 被繼承人配偶及子女之原有財產或特有財產，經辦理登記或確有證明者。
12. 被繼承人遺產中經政府闢為公眾通行道路之土地或其他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經主管機關證明者。但其屬建造房屋應保留之法定空地部分，仍應計入遺產總額。
13. 被繼承人之債權及其他請求權不能收取或行使確有證明者。

十一、遺產贈與稅法第 16-1 條

遺贈人、受遺贈人或繼承人提供財產，捐贈或加入於被繼承人死亡時已成立之公益信託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該財產不計入遺產總額：

1. 受託人為信託業法所稱之信託業。

- 2.各該公益信託除為其設立目的舉辦事業而必須支付之費用外，不以任何方式對特定或可得特定之人給予特殊利益。
- 3.信託行為明定信託關係解除、終止或消滅時，信託財產移轉於各級政府、有類似目的之公益法人或公益信託。

十二、遺產贈與稅法第 17 條

(一) 下列各款，應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免徵遺產稅：

- 1.被繼承人遺有配偶者，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493 萬元(112 年度適用)。
- 2.繼承人為直系血親卑親屬者，每人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50 萬元(112 年度適用)。其有未成年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成年之年數，每年加扣 50 萬元。但親等近者拋棄繼承由次親等卑親屬繼承者，扣除之數額以拋棄繼承前原得扣除之數額為限。
- 3.被繼承人遺有父母者，每人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123 萬元(112 年度適用)。
- 4.前三款所定之人如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或精神衛生法規定之嚴重病人，每人得再加扣 618 萬元(112 年度適用)。
- 5.被繼承人遺有受其扶養之兄弟姊妹、祖父母者，每人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50 萬元(112 年度適用)；其兄弟姊妹中有未成年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成年之年數，每年加扣 50 萬元。
- 6.遺產中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由繼承人或受遺贈人承受者，扣除其土地及地上農作物價值之全數。承受人自承受之日起五年內，未將該土地繼續作農業使用且未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恢復作農業使用，或雖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已恢復作農業使用而再有未作農業使用情事者，應追繳應納稅賦。但如因該承受人死亡、該承受土地被徵收或依法變更為非農業用地者，不在此限。
- 7.被繼承人死亡前六年至九年內，繼承之財產已納遺產稅者，按年遞減扣除百分之八十、百分之六十、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二十。
- 8.被繼承人死亡前，依法應納之各項稅捐、罰鍰及罰金。
- 9.被繼承人死亡前，未償之債務，具有確實之證明者。
- 10.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以 123 萬元(112 年度適用)計算。
- 11.執行遺囑及管理遺產之直接必要費用。

(二) 被繼承人如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或非中華民國國民者，不適用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之規定；前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之扣除，以在中華民國境內發生者為限；繼承人中拋棄繼承權者，不適用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之扣除。

十三、遺產贈與稅法第 17-1 條

被繼承人之配偶依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主張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者，納稅義務人得向稽徵機關申報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納稅義務人未於稽徵機關核發稅款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之日起一年內，給付該請求權金額之財產予被繼承人之配偶者，稽徵機關應於前述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五年內，就未給付部分追繳應納稅賦。

十四、遺產贈與稅法第 18 條

1. 被繼承人如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自遺產總額中減除免稅額 1,330 萬元(112 年度適用)；其為軍警公教人員因執行職務死亡者，加倍計算。
2. 被繼承人如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或非中華民國國民，其減除免稅額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3people

三民輔考

貳、租稅申報實務

一、臺北公司經營超級市場及商品進出口業務，112年7及8月份進銷資料如下：

銷項

二聯式收銀機發票，出售日用品，含稅售價210萬元，應稅。

二聯式收銀機發票，出售未經加工農產品銷售額300萬元，免稅。

三聯式統一發票，銷售額100萬元，稅額5萬元。

8月20日將成本40萬元商品，委託臺南公司以不含稅80萬元價格代銷，代銷佣金為售價20%，每二個月結算一次，已依規定開立發票，至8月底尚未接獲臺南公司代銷報告。

外銷商品銷售額320萬元，經報關出口，零稅率。

進項稅額

項目	銷售額	稅額
購買商品	\$8,000,000	\$400,000
交際應酬	40,000	2,000
進口商品	2,200,000	110,000
機器設備	800,000	40,000
自用乘人小汽車	600,000	30,000
購貨退出	(20,000)	(1,000)
合計	\$11,620,000	\$581,000

購買國外勞務12萬元；上期累積留抵稅額9萬元。

試計算臺北公司申報7至8月營業稅之：

1. 銷項稅額為多少？

【解析】

銷項稅額

$$= [210萬 / (1+5\%)] * 5\% + 100萬 * 5\% + 80萬 * 5\% + 320萬 * 0$$

$$= 200萬 * 5\% + 100萬 * 5\% + 80萬 * 5\% + 320萬 * 0$$

$$= 10萬 + 5萬 + 4萬$$

$$= 19萬$$

2. 當期不得扣抵比例為多少？

【解析】

當期不得扣抵比例

$$= 300萬 / (300萬 + 200萬 + 100萬 + 80萬 + 320萬)$$

$$= 30\%$$

3. 購買國外勞務應納稅額為多少？

【解析】

$$\begin{aligned} & \text{購買國外勞務應納稅額} \\ & = 120,000 * 5\% * 30\% \\ & = 1,800 \end{aligned}$$

4. 應比例計算得扣抵進項稅額為多少？

【解析】

$$\begin{aligned} & \text{應比例計算得扣抵進項稅額} \\ & = 581,000 - 2,000 - 30,000 \\ & = 549,000 \end{aligned}$$

5. 得扣抵之進項稅額為多少？

【解析】

$$\begin{aligned} & \text{得扣抵之進項稅額} \\ & = 549,000 * (1 - 30\%) \\ & = 384,300 \end{aligned}$$

6. 本期申報留抵稅額為多少？

【解析】

$$\begin{aligned} & \text{本期申報留抵稅額} \\ & = 190,000 + 1,800 - 384,300 - 90,000 \\ & = -282,500 \dots \dots \text{本期申報留抵稅額（溢付稅額）} \end{aligned}$$

7. 得退稅限額為多少？

【解析】

$$\begin{aligned} & \text{得退稅限額} \\ & = 320 \text{萬} * 5\% + 40,000 \\ & = 200,000 < 282,500 \text{（本期申報留抵稅）} \end{aligned}$$

8. 本期應退稅額與本期累積留抵稅額為多少？

【解析】

$$\begin{aligned} 1. & \text{應退稅額} = 200,000 \\ 2. & \text{本期累積留抵稅額} = 282,500 - 200,000 \\ & = 82,500 \end{aligned}$$

二、適用零稅率之範圍為何？

【解析】

1. 外銷貨物。
2. 與外銷有關之勞務，或在國內提供而在國外使用之勞務。
3. 依法設立之免稅商店銷售與過境或出境旅客之貨物。
4. 銷售與保稅區營業人供營運之貨物或勞務。
5. 國際間之運輸。但外國運輸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國際運輸業務者，應以各該國對中華民國國際運輸事業予以相等待遇或免徵類似稅捐者為限。
6. 國際運輸用之船舶、航空器及遠洋漁船。
7. 銷售與國際運輸用之船舶、航空器及遠洋漁船所使用之貨物或修繕勞務。
8. 保稅區營業人銷售與課稅區營業人未輸往課稅區而直接出口之貨物。
9. 保稅區營業人銷售與課稅區營業人存入自由港區事業或海關管理之保稅倉庫、物流中心以供外銷之貨物。

3people

三民輔考

參、選擇題

- (A) 1. 某公司製品原料耗用數量，不符合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58 條根據有關帳證紀錄予以核實認定之規定，且財政部未定有通常水準，亦無同業原料耗用情形可資比照，則該公司原料耗用依序首先應按下列何項核定？
(A)按該公司上年度核定情形核定 (B)按該公司前五年度核定之平均數核定
(C)按該公司前三年度核定之平均數核定 (D)由稽徵機關調查核定
- (D) 2.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有關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固定資產未達規定耐用年數而毀滅或廢棄者，全部應於事前報請稽徵機關核備，以其未折減餘額列為該年度之損失
(B)營利事業分期付款銷貨採毛利百分比法計算損益者，其應收債權；採普通銷貨法計算損益者，其約載分期付款售價與現銷價格之差額部分之債權，不得提列備抵呆帳。
(C) 支付土地改良暨探測礦藏、漁場等費用支出，均分五年攤銷之。
(D)商品盤損之科目，僅係對於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或經核准採零售價法者適用之
- (A) 3.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規定，營利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經理、廠長國內出差膳雜費，每人每日之限額為多少元？
(A)700 元 (B)600 元 (C)500 元 (D)沒有金額限制
- (D) 4.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規定，下列何項廣告費應報經稽徵機關核備，始准予以認列？
(A)以車輛巡迴宣傳之各項費用 (B)樣品進口關稅與宣傳費等
(C)營建業樣品屋之成本 (D)參加義賣、特賣之各項費用
- (C) 5.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規定，已依職工福利金條例提撥福利金及經中央政府核准列支福利費用者，其員工醫藥費應如何處理？
(A)以薪資科目列報，計算限額 (B)以職工福利費科目列報，計算限額
(C)以職工福利費科目列報，核實認定 (D)不得列報
- (B) 6.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進口下列何種貨物應課徵營業稅？
(A)肥料
(B)麵粉
(C)國際運輸用之船舶、航空器及遠洋漁船
(D)金條、金塊、金片、金幣及純金之金飾或飾金
- (A) 7. 小規模營業人等以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定稅額者，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及相關法規規定，其進項憑證應分別於一、四、七、十月之幾日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並以當期各月份之進項憑證為限？
(A)5 日 (B)10 日 (C)15 日 (D)20 日

- (D) 8.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者，其於多久時間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參加展覽或臨時商務活動而購買貨物或勞務支付加值型營業稅達一定金額，得申請退稅？
 (A)一個月 (B)二個月 (C)半年 (D)一年
- (C) 9. 星辰餐飲店為依特種稅額計稅之營業人，且在營業時間有職業性演唱節目，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其營業稅稅率為多少？
 (A)5% (B)10% (C)15% (D)25%
- (A) 10.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核准由總機構合併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者，其所有其他固定營業場所：
 (A)仍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及進項憑證
 (B)仍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但無須申報進項憑證
 (C)仍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進項憑證，但無須申報銷售額
 (D)無須另行申報
- (D) 11. 靡葫公司銷售商品一批，售價 1,200,000 元。銷售時未依法開立統一發票，且於申報當期銷售額時亦未列入申報，違反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3 款規定，據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應按所漏稅額處三倍之漏稅罰；另該公司未依法給與憑證，違反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處以 5% 之行為罰。本案件應裁處之罰鍰金額為多少？
 (A)600,000 元 (B)300,000 元 (C)240,000 元 (D)180,000 元

【解析】

$$\begin{aligned} \text{漏稅罰} &= 1,200,000 * 5% * 3 \\ &= 180,000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行為罰} &= 1,200,000 * 5\% \\ &= 60,000 \cdots \cdots \text{最多罰 } 5\% \end{aligned}$$

兩者擇一從重處罰，本案件應裁處之罰鍰金額為 180,000

- (A) 12. 山明公司進貨一批 100,000 元，數日後以售價 120,000 元(不含稅)銷售予水秀公司。若買賣雙方為按一般稅額計稅之營業人，則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之規定水秀公司須支付予山明公司之稅額為多少元？
 (A)6,000 元 (B)5,000 元 (C)1,000 元 (D)0 元

【解析】

$$120,000 * 5\% = 6,000$$

- (B) 13.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下列有關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營業稅，何者敘述正確？
 (A)銷售額、佣金及手續費均免稅 (B)銷售額免稅，佣金及手續費應稅
 (C)銷售額應稅，佣金及手續費免稅 (D)銷售額、佣金及手續費均應稅

- (D) 14.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下列何情況營業人僅須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核備，不須再申請登記？
(A)設立 (B)合併 (C)變更 (D)復業
- (A) 15. 中古車商三民公司於 112 年 5 月以 210,000 元向四維保險公司購入舊乘人小汽車乙輛，於 112 年 11 月出售該汽車，售價 140,000 元，銷項稅額 7,000 元。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三民公司於申報該汽車銷售額之當期，可申報扣抵該汽車之銷項稅額為多少元？
(A)7,000 元 (B)10,000 元 (C)105,000 元 (D)0 元

【解析】

銷項稅額 = 7,000

設算進項稅額 = $(210,000 / 1.05) * 5\%$
= 10,000 > 7,000……抵 7,000

- (D) 16.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營業人未依規定期限申報銷售額或統一發票明細表，其逾三十日者，按核定應納稅額加徵多少怠報金？
(A)3% (B)1% (C)3% (D)30%
- (C) 17.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及相關法規規定，營業人以貨物或勞務與他人交換貨物或勞務者，其銷售額應如何認定？
(A)以換出貨物之時價認定 (B)以換入貨物之時價認定
(C)以換出或換入貨物之時價，從高認定 (D)以換出或換入貨物之時價，從低認定
- (B) 18.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及相關法規規定，下列何者之進項稅額得扣抵銷項稅額？
(A)因辦理員工伙食購買主、副食等之進項稅額
(B)購置供工作場所穿著之工作服之進項稅額
(C)贈送股東紀念品之進項稅額
(D)對外國政府捐贈之進項稅額
- (C) 19. 某餐飲業為按一般稅額計稅之營業人，其向顧客收取餐飲費 6,300 元並加收一成服務費 630 元，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該筆交易之銷售額為多少元？
(A)6,000 元 (B)6,300 元 (C)6,600 元 (D)6,930 元

【解析】

銷售額 = $(6,300 + 630) / 1.05$
= 6,600

- (A) 20.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下列有關國際運輸事業自中華民國境內載運客貨出境者之銷售額，何項錯誤？
(A)海運事業 - 客運：自中華民國境內承載旅客出境至中華民國境外第一站間之票價



- (B)海運事業 - 貨運：自中華民國境內承運貨物出口之全部運費
(C)空運事業 - 客運：自中華民國境內承載旅客至中華民國境外第一站間之票價
(D)空運事業 - 貨運：自中華民國境內承運貨物出口之全程運費
- (C) 21.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被繼承人贈與繼承人之財產，在死亡前多久以內應視為遺產，併入其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
(A)五年內 (B)三年內 (C)二年內 (D)四年內
- (D) 22.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被繼承人遺有配偶者，應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多少元，免徵遺產稅？
(A)一百萬元 (B)二百萬元 (C)三百五十萬元 (D)四百九十三萬元
- (B) 23.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被繼承人職業上之工具，其 112 年度的總價值在新臺幣多少元以下者，不計入遺產總額？
(A)72 萬 (B)50 萬 (C)45 萬 (D)30 萬
- (B) 24.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納稅義務人對依法應申報之遺產，已申報而有漏報或短報情事者，應按所漏稅額處以幾倍以下之罰鍰？
(A)三倍 (B)二倍 (C)一倍至三倍 (D)二倍至三倍
- (D) 25.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甲將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贈與其子乙，乙享有免納贈與稅優惠，但其必須自承受之日起幾年內，繼續作農業使用？
(A)十五年內 (B)十年內 (C)七年內 (D)五年

3people

三民輔考